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股东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娄底中钰”）提交的《关于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娄底中钰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提案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此次娄底中钰等回购方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，是娄底中钰等回购方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而提出的，其目的在于希望能减轻负担，有更充足的时间开展经营，创造业绩，筹措资金，履行付款承诺。如该调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则有助于回购方减轻压力，有较长的时间开展经营，创造业绩，筹措资金，支付款项，但仍存在回购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回购款项的风险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傅坚政 徐杰震 夏祖兴

2020年3月20日